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3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333_115E0152673-01.pdf、0131333_115E1131134-01.pdf、
0131333_115E1131136-01.pdf、0131333_115E1131135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
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準則業經該部於115年7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55501981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
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
聘科

